

## 廖寶珊紀念書院 食物部承辦章程

本校招商承辦二零一零至二零一二學年(兩年)校內食物部，有意競投者，請參閱下列之規則及條件。

### 1. 承投資格

- 1.1 任何信譽良好之人士或商號，須於開業前自行領取營業牌照。投標時應附營業執照副本以供參考。
- 1.2 投標者付予受其僱用以執行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不能低於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
- 1.3 投標者須提交聲明，申明在截標日期前五年內並沒有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或連續三年被扣共三分或以上。
  - A. 因違反下列任何條例而被定罪:
    - (a) 《僱傭條例》(第57章)及《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任何違反《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而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罰款的定罪，即屬違反這兩條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入境條例》(第115章)。〔任何違反第115章第17I(1)條(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的違例事項)的定罪，即屬違反《入境條例》的定罪記錄〕；
    - (c) 《入境條例》第221章第89條及第115章第41條(協助和教唆另一人違反其逗留條件)；以及
    - (d)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任何違反第485章第7條(僱主須安排僱員成為計劃成員)、第7A條(僱主及有關僱員須向註冊計劃作出供款)及第43E條(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的定罪，即屬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定罪記錄〕。
  - B. 在扣分制度下，連續三年因不履行以下合約責任而被扣共三分或以上：在工資、每天准予工作時數上限、與其僱用以執行政府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簽訂標準僱傭合約，以及以自動轉賬方式支付工資方面的合約責任。

### 2. 承辦期限

承辦期限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3. 投標者注意事項

- 3.1 投標者在交還投標表格時請詳列預備售賣之食物及飲品之種類及價格。
- 3.2 此投標包括承辦午膳飯盒，惟校方對午膳飯盒的供應商有最後之選擇權。承辦商須詳列飯盒之菜式、價格及經營辦法，於交還投標表格時一併交回。日後的午膳飯盒的菜式、價格、供應方法及安排，校方有絕對決定權及取捨權。

- 3.3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度，本校預計有學生一千零五十人，並會推行中一學生留校午膳計劃，計劃為期一個月，將於七月家教會會議中決定。
- 3.4 學校教職員及其親屬不能參與投標。
- 3.5 校方有權決定不接納所有投標而不需作任何解釋。
- 3.6 校方有權選取中標的承辦商。
- 3.7 投標者、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營辦商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投標者、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負上法律責任。
4. 租金  
承辦商須在每月首三天內以劃線支票將上期租金交與校方。
5. 雜費之承擔  
5.1 食物部的差餉及水、電費用及按金均由承辦商負責，並不包括租金之內。  
5.2 承辦商應自行清理食物部範圍及本校有蓋操場之垃圾，一切費用由承辦商負責。
6. 裝修  
6.1 承辦商於經營合約有效日期開始，可在校方指定的地方自資進行先經校方批准的修葺及裝修。  
6.2 承辦商須在進行任何工程前向校方提交有關圖則，經批准後才可進行。  
6.3 經營合約期滿後承辦商不得將各項裝修及設備等拆除。如校方發現有任何未獲批准的改動，承辦商須完全負責將有關改動恢復原狀。
7. 經營地點  
承辦商只准在本校指定範圍內經營，不得任意在校內其他地方以任何形式經營。
8. 轉讓  
承辦商不得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將食物部全部或任何部分轉讓與別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經營。另承辦商亦不可在經營合約有效期內加入任何股東或以其他形式合伙經營。
9. 員工

- 9.1 食物部員工為承辦商之僱員。承辦商應先為每位食物部員工填寫登記表格呈交校方，經校方核准始能於學校工作。承辦商需為每一位食物部員工提交一份包括該員工之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地址及電話等資料的紀錄交校方備案，解僱食物部員工時亦須通知校方。
- 9.2 未得校方核准之人士（包括食物部員工之家屬）不得在食物部及學校範圍逗留。
- 9.3 食物部員工須受本校紀律管轄。承辦商應負責食物部員工之紀律，不得聚賭、吸煙、粗言穢語、打架及製造噪音。
- 9.4 承辦商及其員工不得在校內留宿。
10. 食物種類及衛生
- 10.1 承辦商須先領取所有有關之牌照或許可證，送往校方核實後，方可發售食物，而牌照之副本須於學校存檔。
- 10.2 承辦商必須遵守教育局或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於經營合約有效期內頒布之有關食物部之一切規定。
- 10.3 食物部售賣之食物應符合食物衛生及其他有關條例。食品務須確保衛生清潔，不潔或不合衛生之食物一概不准發售。
- 10.4 食物部所售賣食物之種類及售價必須事先經過校方批准方可售賣。
- 10.5 不得在校內飼養寵物。
11. 價目
- 11.1 所有食物及飲品應以不超過公價的價目出售，並須事先詳列品名及售價送交校方核准方可出售。
- 11.2 每年最多只可加價一次。承辦商須於加價前三個月向校方書面提出申請，並附詳細之新舊價錢對照表，獲得校方批准後，始可加價。
- 11.3 價目表須經常張貼於食物部當眼之處。
12. 提供設施
- 承辦商應對學生員工提供令人滿意的服務。所有學生得在食物部範圍進行午膳及飲食（自帶或由外間購來均可）。承辦商應免費提供合適及足夠檯椅供 280 名學生同時使用，檯椅款式、顏色及擺放範圍得由校方批准。
13. 經營時間
- 食物部之經營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七時十五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如無校方書面准許，不得在上課時間內售賣食物。

#### 14. 清潔

14.1 食物部要保持清潔，符合衛生法例。校方可隨時查察食物部之清潔情況，如有違例者，校方得向承辦商提出書面警告。如書面警告三次後仍有犯者，校方得即時解除經營合約而無須向承辦商賠償。

14.2 學校有蓋操場之清潔工作，由承辦商負責每日至少清掃三次，每週清洗一次。

14.3 食物部內外排水系統及去水渠道若因食物之油漬或食物渣滓引致阻塞，而必須通渠者，概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須聘請由校方同意之有執業牌照之專業人士辦理，而費用則由承辦商負責。

#### 15. 保險

承辦商負責辦理食物部員工之勞工保險、勞工意外賠償、產品責任保險〔包括顧客（如師生）進食承辦商出售的食物、飯盒、飲品及貨品後感不適或食物中毒〕及第三者意外保險，並須將受保之公司名稱及保單編號、內容及收據等之副本一份送交校方備案；如因承辦商疏忽而招致校方及顧客任何損失，承辦商同意全部負責賠償校方及顧客一切損失。

#### 16. 經營限制

16.1 承辦商不得在校內承辦校外人士之飲食生意。

16.2 承辦商所租用之校舍範圍除用作經營食物部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 17. 信用保證

17.1 為保證承辦商能履行本經營合約及財政健全，若在校方要求時，承辦商須出示銀行擔保書或其他可為校方接納之保證。

17.2 承辦商不得用本校校名訂購物品，所有一切貨銀交易均由承辦商負責，與校方無涉。

#### 18. 校方之其他安排

18.1 承辦商存於校內之物品，校方不負責看管或保證其安全。

18.2 承辦商須接受校方之安排，於各方面與校方衷誠合作，對教職員生要有禮貌，提供令人滿意之服務。

18.3 承辦商一切經營業務，均不得影響校方管教措施。

#### 19. 停約

19.1 若承辦商因特別情況提早解除租約，必須於三個月前書面通知校方，否則須補回三個月之承辦費。

19.2 承辦商須將食物部辦理妥當，倘承辦商不履行合約或不遵守校方合理規定，或承辦商有任何不當之處而引致校方遭受政府機構或其他人仕指責或處罰，損壞學校聲譽，承辦商須負全部責任及賠償。若校方認為事態嚴重，得隨時終止經營合約而無須賠償。承辦商須於停約後三個工作日內將食物部清潔妥當，並將全部貨品及生財工具搬離本校。

20. 合約解釋及修訂

20.1 本校保留對本章程及一切有關文件的解釋權。

20.2 本經營合約在雙方同意下可以修改增刪。